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80121625C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本校根據該原則修訂組織規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本校於民國112年8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依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B號函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12年8月1日之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且未重編111學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房屋及建築 30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八)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

- 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九)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		\$120,000	\$12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49,318,416	\$35,419,569
活期存款		53,720,065	42,024,800
定期存款		55,000,000	0
外幣存款		0	241
合	計	\$158,038,481	\$77,444,610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3,776,062	\$2,364,112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0	26,363,113
其他應收款		1,935,095	16,904,752
減：備抵呆帳		(0)	(0)
合	計	\$5,711,157	\$45,631,977

(四) 附屬機構投資

明	細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翠華會館		\$149,057,109	\$151,837,942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2797 號函核准設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簡稱「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為 1,190,616,832 元及 1,485,856,339 元。

-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四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原登記於孫建寧(原為本校董事，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職務)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臺灣土地銀行及本校。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本校第十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將該校有土地變更登記於林哲弘董事及黃勝舜董事名下共同持有，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過戶，為保全校方權益，均已設定最高額抵押權予本校。
-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上開土地外，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713,800	\$0	\$0	\$0	\$5,713,8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36,129,343	\$0	\$0	\$0	36,129,3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504,948	\$73,500	\$0	\$0	5,578,448
租賃權益	24,962,023	1,546,242	0	0	26,508,265
	30,466,971	\$1,619,742	\$0	\$0	32,086,713
淨 額	\$5,662,372				\$4,042,630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713,800	\$0	\$0	\$0	\$5,713,800
租賃權益	30,415,543	0	0	0	30,415,543
	36,129,343	\$0	\$0	\$0	36,129,3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431,448	\$73,500	\$0	\$0	5,504,948
租賃權益	23,415,786	1,546,237	0	0	24,962,023
	28,847,234	\$1,619,737	\$0	\$0	30,466,971
淨 額	\$7,282,109				\$5,662,372

租賃權益係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地上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4 月及 96 年 9 月計付 20,516,516 元及 9,899,027 元，並分別按 20 年及剩餘年限 19 年又 7 個月攤銷。

(七)應付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219,978	\$1,750,465
其他應付款項	11,688,065	156,270
合 計	\$11,908,043	\$1,906,735

(八) 預收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84,054,347	\$38,455,740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5,420,193	19,349,511
其他預收款項	15,683,396	25,830,455
合 計	\$105,157,936	\$83,635,706

(九) 權益基金

1. 112 及 111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64,148,524	\$1,324,498,276	\$1,388,646,80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5,566,018)	0	(15,566,018)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27,946,161)	(27,946,161)
期末餘額	\$48,582,506	\$1,296,552,115	\$1,345,134,621

	111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45,139,583	\$1,353,316,257	\$1,398,455,84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9,008,941	0	19,008,941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28,817,981)	(28,817,981)
期末餘額	\$64,148,524	\$1,324,498,276	\$1,388,646,800

2.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1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393,887,213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39,471,406	\$442,147,645
± 本期餘絀	(38,617,519)	(112,485,279)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5,566,018	(19,008,941)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27,946,161	28,817,981
＝ 期末餘額	\$344,366,066	\$339,471,406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5,566,018)	\$19,008,9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哲弘	本校董事長
黃勝舜	本校董事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本校附屬機構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祥寶健康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304,000	81.86	\$304,000	85.34
係租賃公務車押金。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林哲弘	\$30,000,000	29.99	\$0	0.00
黃勝舜	50,000,000	49.98	0	0.00
祥寶健康國際(股)公司	10,000,000	10.00	0	0.00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10.00	0	0.00
合計	\$100,000,000	99.97	\$0	0.00

3. 雜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476,190	6.39	\$0	0.00

係本校出租雲林校區祥華樓予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使用之場地租賃收入。

4. 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註一)	\$562,500	0.39	\$660,000	0.48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 公司(註二)	18,285	0.01	132,082	0.10
合 計	\$580,785	0.40	\$792,082	0.58

(註一)係本校租賃公務車租金。

(註二)係本校購買致贈外賓禮品之支出。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 公司	\$114,462	0.03	\$29,473	0.01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431,509	0.14	8,100	0.00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588,130	0.19	227,132	0.07
合 計	\$1,134,101	0.36	\$264,705	0.08

係本校辦理計畫案、招生及訓輔活動經費之支出。

6. 推廣教育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230,000	0.50	\$0	0.00

係推廣教育中心租借場地之支出。

7. 產學合作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4,200	0.02	\$0	0.00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46,990	0.16	0	0.00
合 計	\$51,190	0.18	\$0	0.00

係本校辦理產學計畫案經費之支出。

(三)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註 3、5)	林哲弘	\$18,000	\$-
董事長(註 5)	孫建行	56,000	35,000
董 事(註 3)	康木村	14,000	19,000
董 事(註 2)	黃武男	7,000	19,000
董 事(註 3)	盧培蓉	14,000	19,000
董 事(註 2)	施水標	4,500	22,500
董 事(註 4)	孫建寧	30,000	25,000
董 事(註 3)	祝如竹	9,000	22,500
董 事(註 2)	洪心愉	-	9,000
董 事(註 4)	孫華萱	21,000	18,000
董 事(註 2)	黃勝舜	27,000	-
董 事(註 2)	凌氤寶	35,000	-
董 事(註 2)	徐世敏	27,000	-
董 事(註 3)	卓訓榮	6,000	-
董 事(註 3)	洪銘劭	16,500	-
董 事(註 4)	何再生	4,500	-
董 事(註 4)	童黃莉	4,500	-
監察人	黃致遠	36,000	22,500
合 計		\$330,000	\$211,500

註 1：112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及保險費。董事會秘書經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十七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聘請。

註 2：黃武男、施水標及洪心愉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黃勝舜、凌氤寶及徐世敏擔任董事職務，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3：康木村、盧培蓉及祝如竹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林哲弘、卓訓榮及洪銘劭擔任董事職務，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及 113 年 2 月 15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4：孫建寧及孫華萱董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何再生及童黃莉擔任董事職務，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5：孫建行董事長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請辭董事長職務，為不影響董事會及校務運作，擬任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投票通過林哲弘董事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董事長職務，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教育部核准。

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 (88) 技(二) 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於民國 96 年間給付，其他各次權利金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繳納。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附屬 機構翠華會館	合計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11,908,043	369,621	12,277,664
(四)代收款項	1,538,815	0	1,538,815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96,772	0	96,772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715,600	501,000	1,216,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259,230	870,621	15,129,85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0,000	300,000	420,000
(二)銀行存款	158,038,481	2,439,968	160,478,449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5,711,157	837,400	6,548,55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	0	0	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371,385	50,000	421,38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4,241,023	3,627,368	167,868,391
三、借款淨額(C=A-B)	-149,981,793	-2,756,747	-152,738,54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9,683,447	944,480	90,627,927
五、舉債指數C / 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